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訓報名表

附件一

|  |
| --- |
| 基本資料（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清楚，以利聯繫建檔） |
| 姓名 |  | 請附上2吋照片。 |
| 護照英文拼音請務必填寫與護照相同之拼音方式 |  |
| 出生年月日 |  |
| 就讀學校學校/年級/班級 |  |
| 連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地 址 | □□□□□ 縣/市 市/鄉/鎮/區路/街 段 巷 號 樓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關係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學生證反面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
|  黏貼處 |

|  |
| --- |
| 請讓我們更了解你！(請報名者自行填寫) |
| 1.請以300字簡述個人特質、參與動機及未來學習方向。 |
|  |
| 2.請與我們分享博物館在你的生活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或對你而言，它是一個什麼樣的存在？（可輔以繪圖、照片說明，圖檔可另外檢附電子檔，若以下空格不夠可以新增）。 |
|  |
| 3.你覺得博物館舉辦的活動中，哪些最吸引你？：(1)演講、(2)研習、(3)導覽、(4)表演/戲劇/舞蹈活動、(5)多媒體影片、(6)數位互動裝置設備探索館藏與展覽 (7)其他，請略加說明為何? (以上可以複選)，並請敘述原因。 |
|  |

**給家長的一封信**

附件二

各位家長好:

 感謝您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招募計畫」的支持！為讓孩子發展正確的品格責任觀念、學習自我成長與志願服務精神，報名前請協助確認貴子弟可配合簡章所載本院青年志工培訓規定與志願服務值勤須知，感謝您的支持與配合。

**【培訓與值勤服務規則】**

1. 培訓期間請青年志工務必全程參加、準時出席簽到，不遲到、早退，無故遲到或早退者視為缺席。
2. 每次出席均應親自辦理簽到與簽退，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3. 因個人因素須請假或晚到等情況，應事先告知（詳【請假規則】）。
4. 排定之值勤時段，請勿未經同意任意更動。
5. 值勤期間，請佩掛服務證，服務態度親切有禮，勿嘻鬧、聊天，並遵守院內相關規定。
6. 保持「兒創教室、記者接待室」（青年志工休息處）環境整潔，嚴禁擅自炊食或使用私人電器用品。離開時須將桌椅歸位，帶走私人物品。
7. 最後1次值勤完成，需繳回志工證，未遵守者不發給本院志願服務證明書，亦不登錄學校公共服務時數。

**【請假規則】**

1. 值勤當日無故未到者，視同曠班。
2. 事假須於值勤3日前告知請准（電話或電子郵件），臨時請病假者請於原定到勤時間前以電話（05-3620555轉 65811）通知。
3. 值勤當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將依據嘉義縣政府及青年志工居住當地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以公假辦理（僅計入服勤次數，不列入服勤總時數）。
4. 無論事假、病假或公假，仍須於各階段期限內服滿規定時數。
5. 未親自簽到、簽退或無故遲到、早退者視為缺席，缺席3次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6. 未依規定請假以曠班論，曠班達2次以上即取消資格。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 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培訓課程及志願服務，有關貴院112年7月-112年12月之培訓及值勤流程、志願服務內容與規則，本人已充分瞭解各項規範。**

**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

 **學生家長： （請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附件三

**(**請列印親筆簽名後寄送掃描檔**)**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稱本院）為辦理「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招募計畫」，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或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
2. 蒐集之目的：

1.▓辦理「南部院區112年度青年志工招募」 活動之報名資料。

2.■活動照片之拍攝及利用。

1.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護照英文拼音、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關係、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學生證或相關就學證明影本。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1）□ 報名當天至各場次活動結束後七日。

（2）▓ 報名當天至113年2月28日。

1. 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對象：報名者個人資料於上列利用期間內由本院南院處承辦人保管。
3. 方式：
4.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報名但未錄取者個人資料予以銷毀。
5. ▓於上列利用期間屆滿後，本院僅保留報名者姓名及電子郵件信箱，部分活動則經參加人同意後另保留學校、系所及聯絡電話，其餘資料予以銷毀。
6. □本次活動係給予參加人資格認證，報名者個人資料由本院保存，當事人如於本次活動後請求刪除，本院亦可配合刪除，惟無法保存認證之資格。
7. □圖書文獻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可應讀者要求銷毀/刪除。
8. 當事人依本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1.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無法報名及參加活動。

二、報名者於報名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報名者簽章： (請以正楷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